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核定 2019 年全年担保总额度 32,000 万元，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